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所赋予的权力，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，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职责。现将 2016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海泉先生个人情况

李海泉，男，1950 年 2 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（教授级高工）、注册咨询工程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一级注册建造师、国家高级工程项目经理、国际项目管理协会高级项目经理、国家人事部“西部大开发专家”、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，山东省高级科技咨询师。历任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副院长、院长、党委书记，中海油山东化工规划设计院院长、法人代表、党委副书记等职，现任全国化工合成氨技术中心站站长、全国化工合成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合成氨设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本公司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李端生先生个人情况

李端生, 男, 1957 年生, 研究生学历, 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, 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 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、山西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以及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山西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山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。曾任漳泽电力、通宝能源独立董事, 现任西山煤电、大同煤业独立董事,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孙水泉先生简历

孙水泉, 男, 1964 年 10 月生, 大学学历, 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现为山西省律师协会会员, 山西省财政厅专家组成员, 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,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 执行主任, 高级律师。现担任大同煤业独立董事,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陈静茹女士个人情况

陈静茹, 女, 1964 年出生, 硕士研究生, 执业律师, 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综合教研室副主任、北京保险协会理事、北京海商法学会理事、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、中国证监会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等职。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田祥宇先生个人情况

田祥宇, 男, 1972 年 7 月生,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 兼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学会理事, 民盟盟员, 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

留权。1993 年 7 月起至今任职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、上述人员及各自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的 1%或 1%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2、上述人员均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因此，不存在影响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，6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本年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
李海泉	18	18	0	5
李端生	13	13	0	4
孙水泉	13	13	0	3
陈静茹	5	5	0	0
田祥宇	5	5	0	1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议案、深入调查研究、及时提出意见、按时参加会议、审慎进行表决，切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有效的保障了所有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除按时参会并发表意见，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外，我们依托各自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储备，针对公司的日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项目建设、对外投资、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，主动参与决策、积极建言献策，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及经营绩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重大事项，经核查相关资料、深入调研分析后，对有关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明确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、执行、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与检查，在此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且其发生合理、定价公允、执行合规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理顺对外担保流程，完善对外担保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。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，均为双方之间的互保，皆已履行了完善的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程序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。同时，经核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6 年 3 月 8 日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、程序合规。

2016 年 9 月 26 日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、程序合规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。

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进行

了认真的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、程序合规。

我们对2016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，不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并审阅了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理顺了公司整体运行流程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切实有力的执行，有效的防范了各种风险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勤勉诚信的履行了各自职责。

四、 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16年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以完善公司治理、维护股东权益为履职原则，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、书面审阅资料等各种途径和机会，调研公司运行、提出独立意见、参与事项决策、建言公司发展，有效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能。

2017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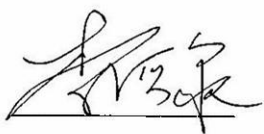
该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尚需向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报告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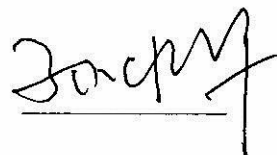
李海泉



李端生



孙水泉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